

#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闽市监函〔2026〕192号

答复类别：B类

##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1395号 提案的答复

林智彬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深化闽港知识产权合作，助力福建创新成果高水平“走出去”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深化闽港知识产权合作的建议，很有针对性，对推动我省更多高价值知识产权“走出去”具有重要意义。我局高度重视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积极推动闽港知识产权合作，赋能福建新质生产力发展。一是**推动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助力实现知识产权价值最大化**。会同科技、金融部门研究出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打通企业创新成果市场化金融通道。配合相关部门制定印发《福建省金融“五大篇文章”工作方案》，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效率、扩大融资规模。联合中行福建省分行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知惠行”活动，指导创新推出“高新知融资”等知识产权金融产品。2025年全省知识产权质押金额125.8亿元，比增9.8%。二是**持续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深化政产学研用融合**。推动闽港产学研合作，

指导晋江知识产权快维中心为香港理工大学晋江技术创研院构建便捷高效的维权通道，实现创新成果的“快保护”；同时，积极帮助对接知识产权优质资源，为创研院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供专利申请前置辅导与优先审查通道，提升专利布局的质量与效率。指导创研院参与专利成果对接活动，推动契合当地产业需求的专利成果在晋江转化落地。**三是积极开展闽港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助力闽港产业协同发展。**与香港品质保证局签署合作备忘录，围绕标准、认证认可、知识产权等领域开展合作。首创地理标志“香港注册”认证体系，33件地标产品通过认证；搭建“福建供给+香港渠道”合作网络，举办福建省地理标志香港专场推介会，依托香港国际商贸枢纽优势，助力特色闽货融入全球供应链。指导企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积极参与闽港交流对接活动，支持企业龙头企业参展香港创意设计博览会，与香港理工大学共建研发平台，与香港知识产权专业机构建立协作关系，为专利产品“出海”保驾护航。

下一步，我局将认真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要求，积极吸纳您的意见建议，立足市场监管（知识产权）职能，进一步深化闽港知识产权合作，助力福建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强知识产权金融赋能。**推动完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体系，加大《专利评估指引》国家标准推广力度，提升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可及性与精准度。强化金融赋能知识产权成果转化，鼓励闽企通过香港推出的知识产权融资沙盒进行融资，助力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实现知识产权价值最大化。**二是深化闽港知识产权交流合作。**落实与香

港品质保证局合作备忘录议定事项，共同推动重点商标、地理标志产品跨区域保护协作。组织闽企参与闽港知识产权交流对接活动，持续扩大政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更多闽企与香港高校合作，促进高价值专利创造与转化。发挥省标准化院与香港品质保证局合作优势，积极开展标准互联互通与技术交流。支持闽港两地企业参与国际标准或行业标准制修订，携手推动两地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三是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支持晋江知识产权部门全力服务香港理工大学晋江技术创研院相关创新平台的建设运营，充分发挥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知创福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及其分平台作用，为创新平台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专利申请、保护及转化运用等方面提供全链条知识产权服务，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衷心感谢您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欢迎您继续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领导署名：黄水木

联系人：徐巧英

联系电话：0591-87810510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